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永
原　　告　黃素英
　　洪秀珍
　　李麗英
　　葉明達
　　羅大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　　吳昱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榮棋即台灣之聲
　　網頁架設者（姓名尚待調查）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所示請求刪除如附件所示之網頁，其中除關於原告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標題外，下方內文尚有5個分別關於原告黃素英、洪秀珍、李麗英、葉明達、羅大海部分之不同連結網址，是依原告主張，應係各自向被告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性質上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分別課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捌仟元【計算式：3000× 6=18000 】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參仟元，尚應補繳壹萬伍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